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立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2.3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3.1 委員會之秘書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出任。

3.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4. 會議

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4.2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4.3 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4.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

議。

- 4.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4.6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4.7 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5. 出席會議

- 5.1 應委員會之邀請，董事、管理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5.2 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7. 權限

- 7.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7.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委員會應有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 8.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8.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8.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5 支援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 8.6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及
- 8.7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匯報責任

- 9.1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